

招标编号：ZJTY-2026-07-17-012

浙能台二电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
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浙能台二电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浙能台二电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负责实施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 3 号机组 A 修项目清单内的锅炉标准项目（含风门挡板清单）和特殊项目、环化专业标准项目（含环化阀门清单）和特殊项目的检修内容，以及本次 A 修范围内锅炉、环化专业的设备解体消缺增补项目，以及全厂范围内锅炉、汽机、环化、电气、仪控等所有专业在本次 A 修中所涉及的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及推算的保温更换工作，并出具检修总结报告。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

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3. 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

14. 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A级资质。

15. 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D级资质。

16. 自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备一个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燃煤机组检修（须含锅炉本体）且单个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业绩。并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8月0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8月25日09时30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08月15日09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潘慧燕

联系电话：0576-8933998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

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许闻鸣（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潘慧燕 电话：0576-893399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许闻鸣 电话：0571-85068331 电子邮箱：qiuhongjia@oamail.zhenergy.com.cn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台二电2026年3号机组A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负责实施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3号机组A修项目清单内的锅炉标准项目（含风门挡板清单）和特殊项目、环化专业标准项目（含环化阀门清单）和特殊项目的检修内容，以及本次A修范围内锅炉、环化专业的设备解体消缺增补项目，以及全厂范围内锅炉、汽机、环化、电气、仪控等所有专业在本次A修中所涉及的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及推算的保温更换工作，并出具检修总结报告。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在2026年3号机组A修期间实施（A修开工时间预计为2026年9月25日，计划检修工期约6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____；工程保修期为：____。
1.4.1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 否

	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82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____。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三、甲供材料：无。 四、施工用电、用水：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用水费用：____。 ☒招标人提供接口，不收取费用。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	--	--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1107室
3.4.3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中。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

		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 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 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

		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开标会议的要求：_____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
--	--

		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定标前, 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 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6 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定标前,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 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 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 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 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 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

	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
--	---

		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九、其它说明：投标人同步提交 EXCEL 格式清单。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7。

7.3.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3.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合同业绩	满足资质条件业绩要求得 2 分，每增加 1 个资质条件的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5
1.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根据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从业经验、资质、业绩等情况综合评分：优秀的得（5-8）分，良好的得（2-5）分，一般的得[1-2]分。	8
1.3	组织架构和技术水平	根据本项目设置的组织架构、技术人员水平、中级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情况综合评分：优秀的得（10-15）分，良好的得（5-10）分，一般的得[1-5]分。	15
1.4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施工组织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综合评分：优秀的得（14-20）分，良好的得（8-14）分，一般的得[1-8]分。	20
1.5	施工机械、工器具、设备材料管理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入到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设备材料管理及保证措施综合评分：优秀的得（7-10）分，良好的得（4-7）分，一般的得[1-4]分。	10
1.6	风险辨识安全措施	根据风险辨识安全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优秀的得（7-10）分，良好的得（4-7）分，一般的得[1-4]分。	10
1.7	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优秀的得（7-10）分，良好的得（4-7）分，一般的得[1-4]分。	10
1.8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质量保证、进度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优秀的得（4-6）分，良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	6
1.9	环境因素、职业健康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环境因素、职业健康目标及保证措施综合评分：优秀的得（4-6）分，良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	6
1.10	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综合评分：优秀的得（4-6）分，良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	6

1.11	标书响应度、完整度	根据标书响应度、完整度综合评分：优秀的得(3-4]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	4
------	-----------	---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及以下时，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以上时，Pmin 为有效标的次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text{评标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a、当 $P=\text{基准价}$ 时, $C=100$;

b、当 $P>\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 $P<\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 (若有)

1. 不平衡报价评审

(1) 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目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 评审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标准偏离率为 20%; 具体见《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另册)。

(2) 计算评审项目修正单价 (T):

根据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审项目综合单价 (B) 确定修正单价 (T)。

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单价 (B) 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 (A)。

当 $(B-A) \div A \times 100\% > \underline{20\%}$ 时, 进行综合单价修正,

修正单价 (T) = 基准单价 (A)

评标委员会对修正后的单价应要求投标人盖章确认, 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视作拒绝不平衡报价修正, 否决其投标文件。

(3) 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修正不改变投标总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部分。

2. 不平衡报价质量分计算 (若有)

清单项目报价与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相差 $\pm 20\%$ 以上的, 每项扣分____, 扣完为止。

(五)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

“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环化专业及
架子保温施工外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2026 年 月

签订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 委托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
2. 项目地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机组现场；
3.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本包包括 2026 年度 3 号机组 A 修项目清单内的锅炉标准项目（含风门挡板清单）和特殊项目、环化专业标准项目（含环化阀门清单）和特殊项目的检修内容，以及本次 A 修范围内锅炉、环化专业的设备解体消缺增补项目，以及全厂范围内锅炉、汽机、环化、电气、仪控等所有专业在本次 A 修中所涉及的手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及推算的保温更换工作，并出具检修总结报告。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在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期间实施（A 修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计划检修工期约 65 天（从机组解列至机组复役），具体开工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2. 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完成检修任务，无故延期将按相关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3. 承包人在检修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问题而影响工期时，应在总工期未过半前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以便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三、质量标准

检修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格暂定人民币（大写）XX 元整（¥XX.00），税率 XX%，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XX 元，增值税税额为 XX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5%。

2. 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

五、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项目经理：XX，手机号：XX。
2. 甲方现场负责人：XX。
3.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发包人：（章）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055524047Q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能源路 1 号
邮政编码：317109
法定代表人：蒋狄希
委托代理人：/
合同联系人：潘慧燕（商务）
电话： 0576-89339985
传真： 0576-89339900
电子信箱：panhuiyan@zjenergy.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19-9501010400347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等工作。

1.1.2 发包人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承包人指本合同中提供项目 A 修外包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造价咨询机构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检修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工程竣工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由项目经理、检修、质量保证人员、安全监察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2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所述的检修人员名单,在检修项目开始前 5 日派遣检修人员进入现场工作至检修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在检修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前将上述检修人员调离或重新分配工作。**

2.3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前任项目经理应在后任项目经理到任后方可离开现场。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在施工现场工作。

2.5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检修项目总体计划编制的检修网络进度计划。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检修网络进度计划后,应在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承包人在整个检修期间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如在检修过程中因保护不当受到损坏,承包人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7 在检修过程中出现的被更换下来的任何废旧设备、配件和装置性材料均为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决定具体的处理措施,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承包人应认真统计、妥善保管并及时向发包人移交被更换下来的设备或材料。

2.8 承包人应在检修机组复役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检修总结以供发包人审核,并返还发包人提供的全部检修技术资料。

2.9 检修的过程中,在不阻碍和干扰检修工作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尽可能为在检修施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以及经发包人同意在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合理的机会以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使该其他承包人和人员得以完成自己的工作。

2.10 承包人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进行一次清理,并将其集中堆放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在检修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将现场上属于其所有的工具、设备、检修机械和剩余材料撤离检修项目现场,并使所有检修项目及现场保持清洁并处于良好可用的状态。

2.11 保证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为所有检修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检修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工具,确保检修人员的安全。

2.12 分包和不得转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检修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检修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将检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12.1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12.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或复印件)。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发包人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简称“发包人代表”)负责检修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工作,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为承包人办理各种签证和付款手续,负责组织在修项目的中间验收和最终验收。

3.2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开始检修工作前使检修现场达到开工检修的条件,并

协调处理检修现场周围设备、建（构）筑物和管线的保护。

3.3 发包人应根据检修文件包的有关要求,准备并向承包人提供检修所需的装置性材料和备品配件。

3.4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始检修工作前向其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并提供检修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检修作业文件包。

3.5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4.1 所有备品和设备填充用材料(设备填充用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附着在设备上的物品,如润滑油、脂等)由发包人提供。其清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提出,逾期不提供,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己负责。

4.2 服务所需消耗性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消耗性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不附着在设备上的材料,如清洗用的汽油、脱漆剂、除锈剂、棉纱、砂纸、砂轮片等)。

4.3 服务所需的工器具原则上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提供专用工具清单,未列在清单中的工具均为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机具的安装和拆解都属于检修承包单位的工作范畴,使用后的工器具、机具(含使用发包人提供材料加工的专用工具)验收后包装好交还给发包人相关部门。

4.4 现场禁用石棉制品等国家禁用材料。

4.5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负责;

4.6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技术规范书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5. 质量与检验

5.1 承包人进行本合同下检修项目的检修、调试及性能测试等工作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和标准:

- (1) 国家和电力行业的有关规定;
- (2) 设备制造厂家提供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3)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检修标准、规范;
- (4)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检修文件包或技术方案。

5.2 承包人应在检修项目开始检修 1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质量保证大纲组织体系文件,包括检修人员名单和资历,供发包人审查和批准。

5.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所述的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检修工作,接受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还应接受发包人对其检修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5.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所有检修项目实施质量检验和控制。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检修期间对检修项目进行监测和检验,检查所有检修项目的工作进度,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进行上述监测、检验和检查提供方便。发包人的监测、检验和检查并不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5 承包人应按照《质监点管理程序》规定,对准备就绪的在检修项目进行测试,检修项目的测试应按照计划进行,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在所有检修项目的测试成功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测试结果的正式通知。如果某个检修项目的检验和测试(不是完工测试)结果显示该项目设备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有关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应尽快纠正缺陷,并重新进行测试,直至该项目设备符合合同规范的要求为止。

5.6 在检修项目完工后正式验收前,如发包人发现检修项目的任何部分存在缺陷或不符

合本合同规范,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 指出缺陷的具体情况和所在部位,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应尽快纠正检修项目缺陷。如果承包人未能纠正缺陷,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纠正,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在纠正缺陷时更换下来的有缺陷的配件的费用)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

6.1 承包人应从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始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开始检修项目的检修工作。

6.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检修工期延误时, 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 逾期不提交报告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报告后 2 天内作出回复, 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6.3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完工日期前使所有检修项目复役的, 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6.4 如因政策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或变化, 双方应协商解决。

7. 安全施工

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和电力行业的安全规程,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应按照电力工业施工标准对所有机械、设备和其它危险物应进行防护, 保证所有检修工作计量器具、安全工器具等(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通过检查并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 所有检修人员在检修过程中均应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7.3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署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在进厂检修开始 10 天前制定包括消防要求在内的完整的施工安全措施和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以及特殊工种资格证明在检修区域明确后,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承包人对于重要的检修设备应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果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其检修施工危及设备的安全, 发包人可或发包人委托方有权提出警告或要求其停止检修。

7.4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 应在施工开始前向发包人委托方递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经发包人委托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8. 检修项目变更

8.1 承包人在施工中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对检修项目进行变更的建议,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项目变更建议, 发包人应及时予以答复。

发包人如决定(不论是否根据承包人的建议而作出)对检修项目进行变更, 包括变更检修质量标准、检修项目范围或检修工期等, 应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并就有关的变更事宜与承包人进行协商。

8.2 由于检修项目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变更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 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3 任何一方对因项目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要求均应在检修项目通过验收前提出, 否则视为该项目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双方对合同价款变更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 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包括承包人自行增加的工作范围、为纠正或弥补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增加的工作等),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发包人实施检修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0. 项目验收

10.1 所有检修项目都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完工验收, 每个检修项目成功通过试运行检验、测试和验收是发包人签发检修项目文件包、工艺卡等技术资料的先决条件。承包人应保证所有检修项目一次成功率达到百分之百, 如某一项目未能顺利完成冷态状况下(包括辅机设备的分部试转) 检验、测试、验收的, 承包人除应进行补救外, 还需按第 12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 承包人应在其所建议的进行完工验收之日前 2 天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申请进行完工验收。通知中应明确其所建议的进行完工验收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后如无异议应按照通知中规定的日期组织完工验收。

10.3 所有检修项目完成冷态状况下(包括辅机设备的分部试转) 的检验、测试、验收且项目检修结果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视为通过完工验收, 发包人代表将向承包人签发检修项目文件包、工艺卡等技术资料, 如果某一项或几项检修项目未能通过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尽快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进行补救, 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申请重新验收。承包人通过完工验收并不解除其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性能保证责任或其他任何合同责任。

10.4 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 某一项或几项检修项目未能通过第二次完工验收, 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相关的设备缺陷, 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或如果造成检修项目未能通过完工验收的缺陷属微小缺陷并不妨碍机组正常运行, 且承包人承诺立即纠正微小缺陷的, 则发包人可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应违约金后签发检修项目文件包、工艺卡等技术资料。

10.5 在检修项目经冷态验收后至热态验收期间, 承包人应配备适量的检修人员在现场对检修项目进行消缺。承包人应在消缺工作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供进行消缺的检修人员名单。

10.6 在检修机组复役后的 25 天内, 发包人应组织对检修项目进行热态状况下的验收(即最终验收), 重点检查检修机组投运后的主要经济指标、设备缺陷、检修项目经检修后改进的效果等。全部检修项目经热态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签发检修最终竣工验收单。

10.7 如果经最终验收, 检修项目中的一项或几项未达到规定的指标, 则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返修或缺陷补纠, 并在进行返修或纠正缺陷后向发包人申请重新组织最终验收。如果经重新验收后仍有一项或几项检修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拒付任何合同款项。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检修机组整体验收等级下降, 发包人可收回根据本合同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保留继续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10.8 承包人应按国家、电力行业和发包人有关检修项目验收的规定, 在检修项目通过

检修机组复役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完工资料一式二份。

11. 质量保修

11.1 如果检修项目自热态（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内（“质保期间”）发生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的现象，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有关通知后尽快自费进行修理、更换，使之恢复完好。

11.2 在质保期间，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修理通知之日后 8 小时内未派人修理检修项目的有关缺陷或在 3 天内未能修复该有关缺陷，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除第 11.3 条规定的情况外，因该修理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在质保期间如果检修项目发生缺陷是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不承担本第 11 条规定的保修责任：

- （1） 发包人不适当运行或维修；
- （2） 机组运行时的正常损耗；
- （3） 不可抗力外界因素。

11.4 质保期间届满时，如检修项目在质保期内的健康水平达到一类、主要检修项目未发生临检且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了所有保修义务或承担了相应责任，发包人可在此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质保期满证明。

1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廉政要求

13.1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3.2 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3.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包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发包人纪检部门（0576-89339971）进行举报。

14. 其他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书面通知或通信均应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至以下地址，上述通知和通信在到达下列地址后视为送达。

14.3 承包人如欲在检修过程中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人的认可，并应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果因承包人使用专利技术（无论该项专利技术是否得

到了发包人的认可) 侵犯他人专利权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4.4 如发包人提供住宿等相关便利, 费用由发包人相关部门与承包人确认后, 以签证单形式确认, 相关费用直接在合同结算时扣除。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1.1 检修项目：2026年3号机组A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

1.1.2 监理人：以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为准。

1.1.3 正常工作：完成项目清单内所有项目的检修，以及检修后的调试、缺陷补纠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并保证检修设备投运后能保持正常运行。

承包人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

1.1.4 附加工作：如有清单外的附加工作，以甲方确认的工作联系单形式进行通知，并以双方确认的签证单进行结算。

1.1 解释

1.2.2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承包人要保证人员稳定性。

2.2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2.3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1000元/次进行考核。**

2.4 转包和不得分包

2.4.1 本项目不允许（允许/不允许）分包。

2.4.2 如项目允许分包则：

2.4.2.1 承包人分包项目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4.2.2 承包人至少应提前14天，将各分包人预定的现场开工日期通知发包人。

2.4.2.3 分包人的行为

承包人应负责使所有分包人都遵守本合同和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分包人或雇员的行为由承包人负责，其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分包人本单位在册职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定期检查。分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不低于25天。

2.4.2.4 对分包人的支付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按相应分包合同的规定对分包人进行支付。如果发包人确认由于发包人没有合理理由而未及时向其分包人进行支付可能使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则发包人

应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其纠正的书面通知。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7 日内仍未进行支付，也未向发包人进行合理解释的，发包人可以合法手段直接向该分包人进行支付，该款项将由发包人自此后任何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并对承包人提起发包人代付金额 10% 的考核。

3. 材料设备供应

3.1 所需氧气、乙炔、氩气等耗材，承包人提供需求清单，由发包人采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的采购价格经双方确认后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普通碳钢焊材由承包人负责，特殊焊材由发包人负责。

3.2 施工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如叉车、平板车、起重机、登高车、吸灰车等特种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不另计费用。

3.3 电仪施工所需的绝缘胶带、包塑金属软管接头、U 型抱箍、电缆标牌、热缩管、号码管等附件由承包人负责；仪表管敷设工作中，仪表管、接头、三通由发包人负责。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本合同含税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 XX 元整（¥XX.00），税率为 XX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合同价款包含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需要的所有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发包人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4.2 承包人在本项目检修服务过程中，如有超出附件 2 规定的新增项目，按有关程序经批准后则按实调整。

4.3 发包人应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本工程施工全部完成且 1 号机组通过冷态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新增项目用工价款）的 80%；。

（2）本工程施工通过最终验收且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完工资料、检修总结和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书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3）剩下【3】%作为质保金，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由发包人签发的质量保证金申请表和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4）支付结算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结算价款的税率为 XX%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如发生承包人严重违约的事实，发包人有权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者，即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 因承包人原因检修进度延期 5 天以上；

(2) 因检修质量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影响检修机组整套启动 120 小时以上；

(3) 检修现场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混乱，并不执行发包人代表发出的书面整改指令；

(4) 由于承包人检修质量问题，影响检修机组运行安全或导致机组整体验收等级下降或影响机组出力。

发包人按照本条不支付合同价款，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5. 违约责任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应按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使所有检修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通过完工验收的, 每延迟 1 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2) 如果检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以下情况, 则承包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保修义务外, 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1) 如发生渗漏, 则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如发生泄漏, 则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如发生严重泄漏影响机组运行安全, 导致机组整体验收等级下降或影响机组出力的, 发包人有权收回其已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

4) 执行技术规范书或技术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间接损失应包含采购人员工资、由于财产损失造成检修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由于发包人财产损失所引发的其他任何费用。

(6)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质量文件和合同规定进行有关质监点验收的, 除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剥露设备的任何部分和恢复完好并承担相关费用外, 每发生一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检修人员不带文件包进行检修作业或者不按照文件包的规定进行检修作业的, 或者检修人员发现文件包规定程序与实际操作不符时不提出工序修改意见或不进行工序修改记录审批的, 承包人除应承担必要的包括返工在内的责任外, 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及时处理, 必要时由发包人先行清偿, 再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工程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同时每发生拖欠一人次工资, 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承担拖欠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 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承包人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利率按合同签订地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向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有); 造成检修工期延误的应相应顺延工期。

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表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26 年 3 号机组检查性 A 修 锅炉、环化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 技术规范书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录

1、 总则	1
2、 工程概况	4
3、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含工程界限、接口）	6
4、 施工工期	8
5、 材料供应方式及施工条件	9
6、 技术要求、工艺质量标准及人员要求	11
7、 脚手架技术要求	16
8、 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22
9、 工程质量保证与验收	31
10、 双方职责	32
11、 考核	34

1、总则

1.1、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号机组检查性 A 修锅炉、环保、化学、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等施工外包项目。包括该项目范围的方案、准备工作、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工期、材料供应、质量验证、质保、考核等方面的要求。

1.2、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的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优质服务。

1.3、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保留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双方商定。

1.4、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技术规范书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与招标文件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确认，讨论后载于技术协议。

1.6、本规范书提供的工程量仅为参考，具体实际工程量按照现场工作需要实施，合同不做调整。

1.7、技术标准（投标人应遵从以下列规范、规程、标准的最新版本为准，但不仅限于此）：

GB26164.1 电力安全作业规程第一部分：热力与机械

GB50720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5023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GB51210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GB15831 钢管脚手架扣件

GB50720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

GB5023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13793 直缝电焊钢管

GB/T3098.1	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规范
GB/T12467	金属材料熔焊质量要求		
GB/T752	火力发电厂异种钢焊接技术规程		
GB/T16545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腐蚀试样上腐蚀产物的清除		
GB/T12605	无损检测金属管道熔化焊环向对接接头射线照相检测方法		
GB/T985.1	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		
GB/T23724.1	起重机检查第 1 部分:总则		
GB/T23723.1	起重机安全使用第 1 部分:总则	GB50273	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
JGJ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128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66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202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231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件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		
DL5000	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		
DL5190.2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 2 部分：锅炉机组		
DL5190.5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 5 部分：管道及系统		
DL5190.7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 7 部分:焊接		
DL5009.1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DL612	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规程		

DL647	电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规程
DL/T939	火力发电厂锅炉受热面管监督技术导则
DL/T5210.2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第 2 部分：锅炉机组
DL/T5210.5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 5 部分：管道及系统
DL/T5210.7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第 7 部分：焊接
DL/T5403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调整试运及质量验收评定规程
DL/T748	火力发电厂锅炉机组检修导则
DL/T438	火力发电厂金属技术监督规程
DL/T838	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
DL/T869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
DL/T1113	火力发电厂管道支吊架验收规程
DL/T616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与支吊架维修调整导则
DL/T 341	火电厂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检修导则
DL/T 5418	火电厂烟气脱硫吸收塔施工及验收规程
NB/T47013.(1~1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1 部分～第 13 部分）
NB/T47015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TSGG0001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G7002	锅炉定期检验规则
TSGZF001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G5001	锅炉水(介)质处理监督管理规则
TSGG5003	锅炉化学清洗规则

浙能集团《脚手架检查表》

浙能集团《起重机械检查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工程概况

2.1、厂址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境内浦坝港镇能源路 1 号。三门县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东北部沿海，西枕天台山，东临三门湾，北接宁海县，南界临海市。厂址位于三门县健跳港的南面，距台州市约 47km，距三门县城海游镇 34km，距健跳镇约 6km，距湮浦镇约 9.80km。

2.2、项目简介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机组为 2×1000MW 国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

锅炉由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供货，型号：SG-2813/33.50-M7064 型。锅炉型式为超超临界变压运行本生直流炉，采用单炉膛、二次中间再热、四角切圆燃烧方式、平衡通风、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露天布置燃煤塔式锅炉。锅炉点火方式：高能电火花微油点火方式，由微油直接点燃煤粉，轻油供磨煤机启动初期和事故状态下使用。

锅炉采用第四代全流域高效低 NO_x 切圆燃烧技术。每台锅炉共设有 48 只切向布置的固定式低 NO_x 直流燃烧器。A~F 共六层，每层共 8 只直流燃烧器，分布在每层四角，每个角上下各 1 只。

制粉系统采用中速磨煤机正压直吹式制粉系统每台炉配 6 台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生产的 ZGM123G-II 型中速磨煤机和 6 台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生产的 DPG120 型给煤机。其中 F 磨采用变频永磁电机通过电磁联轴器直接驱动传动盘及刮板装置，其余五台磨煤机由电机通过联轴器连接减速机再驱动传动盘及刮板装置。每台锅炉采用六台 HP1203/Dyn 型中速磨煤机，每台磨煤机对应锅炉的一层 8 只燃烧器。前墙由下到上分别为 E、D、C 层，后墙由下到上分别为 A、B、F 层。正常运行时投运五台磨煤机可满足锅炉最大出力，一台作为备用。

锅炉配备两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生产的 2-34.5VI（65/50/65）-2800 型容克式四分仓回转式空气预热器。空气预热器主轴垂直布置，烟气和空气以逆流方式换热。炉膛部分布置有 64 台墙式蒸汽吹灰器（短吹），炉本体对流受热面区域(从低温过热器到主省煤器)布置 66 台长伸缩式蒸汽吹灰器、20 台半伸缩式吹灰器和 40 台声波吹灰器，分级省煤器处布置 8 台半伸缩式吹灰器，高、中温省煤器处布置共 6 台半伸缩式吹灰器，6 台低温省煤器每台各装有 3 台声波吹灰器。每台空气预热器烟气进出口端各布置 1 台半伸缩式蒸汽吹灰器。

每台锅炉设置 6 台低温省煤器（A、B 侧干式电除尘入口侧各 3 台）、4 台二次风暖风器（A、B 空预器进口前各 2 台）和 2 台热媒水泵（一用一备）。

飞灰输送系统是由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货，采用采用双套管正压浓相气力输送。电除尘器灰斗数量：5（电场）×12（灰斗）/炉。

除尘系统由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干式电除尘器型式为干式、卧式、板式，每台炉配两台除尘器，每台除尘器进口数：3 个(水平烟箱)，出口数：3 个(水平烟箱)；

脱硝系统由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供货。SCR 反应器采用高飞灰方式布置，布置在主省煤器和分级省煤器之间，2+1 层设计，现装 2 层蜂窝式脱硝催化剂，预留一层催化剂安装空间。采用单反应器下挂分级省煤器一体化方案，不设脱硝旁路系统。

脱硫设备概括如下：FGD 烟道，1 座吸收塔本体，1 座石灰石粉仓、6 台吸收塔搅拌器、5 台吸收塔循环泵、2 台石膏排出泵、2 台除雾器冲洗水泵、3 台磁悬浮氧化风机、真空皮带机、脱硫各箱罐及区域浆池顶部伸入式搅拌器。

3 号机组投产于 2025 年 12 月，本次检修为首次检查性 A 修，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开始，计划检修工期 65 天（从停机到机组复役）。

3、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含工程界限、接口）

3.1、工作范围：

本包包括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项目清单内的锅炉标准项目（含风门挡板清单）和特殊项目、环化标准项目（含环化阀门清单）、环化特殊项目，以及本次 A 修范围内锅炉、环化专业的设备解体消缺增补项目，增补项目在检修过程中视设备检修情况，以联系单形式告知投标人。

详见项目清单。

3.2、保温、脚手架

全厂范围内锅炉、汽机、环化、电气、仪控等所有专业在本次 A 修中所涉及的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及失效的保温更换工作，均属本包。

若无特殊说明，本次检修所有的脚手架搭拆、配合检修项目的保温拆装均在本包内，且为一价全包制，原则上不随检修项目调整而调整。若新增检修项目，需配合的脚手架或保温超过一定体量（即单体脚手架体积大于 1000（含） m^3 或单项拆装保温总面积大于 200（含） m^2 ），新增脚手架搭拆以及保温拆装工作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新增单体脚手架体积小于 1000 m^3 及单项保温拆装面积小于 200 m^2 的不增加费用。

保温板、保温棉更换工作所需的材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3、接口及分工分界：

锅炉“六大风机”（锅炉引风机、送风机、一次风机、烟气再循环风机）及其油站的检修不在本包内；

若项目中无特殊说明，电气、仪控配合工作均不在本包内；

其他专业分工分界按照台二公司 Q/ZNTE206104 《设备分工分界管理》执行。如有歧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各系统间的信号互送按台二公司设备划分原则之送信原则执行。

3.4、其他注意事项

焊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的配合工作已包含在合同内。

投标人需做好本包工作范围内设备清洁工作。在检修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油漆损坏应

由投标人负责修补。若无特殊说明，检修项目中新增管道、结构件等需要油漆的部件，油漆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涉及本包各专业未在项目清单内的增补项目，由投标人负责实施，一事一单。在项目实施前，招标人各专业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告知投标人，联系单审批完成后方可开工。

4、施工工期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3 号机 A 修期间实施，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总工期 65 天（从机组解列至机组复役），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中标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完成检修任务，无故延期将按相关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投标人在检修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问题而影响工期时，应在总工期未过半前向招标人提出延期申请，以便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5、材料供应方式及施工条件

5.1、材料供应方式

如无特殊说明，材料供应按照下列原则执行，若有特殊说明，按照特殊条款执行。

所有备品和设备填充用材料（设备填充用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附着在设备上的物品，如润滑油、脂等）由招标人提供。

本项目所需的消耗性材料由投标人负责（消耗性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不附着在设备上的材料，如清洗用的汽油、脱漆剂、除锈剂、棉纱、砂纸、砂轮片等）；

检修所需的工器具原则上由投标人自理，招标人提供专用工具清单，未列在清单中的工具均为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机具的安装和拆解都属于检修承包单位的工作范畴，使用后的工器具、机具（含使用招标人提供材料加工的专用工具）验收后包装好交还给招标人相关部门。

施工中所需要的氧气、乙炔、氩气等耗材，投标人提供需求清单，由招标人采购，相关费用按照招标人的采购价格经双方确认后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普通碳钢焊材由投标人负责，特殊焊材由招标人负责。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招标人提供接口，投标人自行引接，不另计费用；

5.2、特种车辆

施工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如叉车、平板车、起重机、登高车、吸灰车等特种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负责，不另计费用。

如遇紧急情况，招标人视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不另计费用。

5.3、保温、脚手架

本工程所需的保温材料及配件，脚手架材料及配件（包含脚手架成品垫脚、验收合格牌等）均由投标人提供。

废旧保温棉由投标人负责合法合规无害化处理。

保温棉

本工程保温材料采用普通型硅酸铝板，其外观质量、尺寸就允许偏差应符合 GB/T 16400 中的规定。其基本技术要求如下表：

项目	指标	允许偏差
体积密度	$\geq 150\text{kg/m}^3$	$\pm 15\%$
渣球含量（粒径大于 0.212mm）	$\leq 20\%$	/
化学成分（ Al_2O_3 ）	$\geq 40.0\%$	/
燃烧性能等级	A（A1）级	/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500^\circ\text{C}\pm 2^\circ\text{C}$ ）	≤ 0.151 $\text{W}/(\text{m}\cdot\text{K})$	/
加热永久线变化（ $1000^\circ\text{C}\times 24\text{h}$ ）	$\geq -4.0\%$	/
单层厚度	50mm	$-3\sim +5$ （mm）
含水率	$< 1.0\%$	/

保温外保护层

本工程保温外保护层采用 0.5mm 厚的压型彩板。

彩钢板颜色按照招标人《保温、油漆、脚手架管理》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5.4、其他物资的供应方式及技术要求

浇注料

浇注料以及施工中所需要的施工工具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应为现场作业工作负责人以及较大以上风险作业监护人提供能够表明身份的马甲。工作负责人马甲为黄色；监护人马甲为红色；

5.5、现场施工条件

在施工区域的材料、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场地由招标人指定，围栏等布置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人现场专用的特种设备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特种车辆需办理相关手续后进入生产现场使用。

6、技术要求、工艺质量标准及人员要求

6.1、技术要求及工艺质量标准

投标人应配置足够的质检人员，按三级验收要求完成检修工作的全部质量管理工作；

每项检修工作严格按照检修文件包、检修卡、检修方案等技术文件执行；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和检修文件包进行施工，并对检修作业数据如实记录填写，各质检点需经招标人检查认可或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检修作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返工，重新由招标人履行质检手续。

在设备检修期间，投标人负责检修的设备必须达到国家电力公司颁发的《火力发电厂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与创一流规定》的规定和最新版的《电力建设施工、验收及质量验评标准汇编》，设备渗漏点数量达到“无渗漏标准”水平。招标人鼓励投标人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设备检修中实施。

国家及部委颁布与本标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适用于本标工程。

投标时投标人要报出所制定的总体质量保证目标和措施，各分专业要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点，如果中标，这些文件须经招标人审核后实施。

投标人承包的特殊检修项目要制定专门的技术措施，经招标人审核后实施。

投标人承包项目的检修质量及验收标准，均按招标人提供的标准执行，若遇招标人没有提供质量和验收标准的，则经招标人同意，可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或设备制造厂家标准执行，如遇冲突，就高的标准执行。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对其所承包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交底，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人制定的质量检验程序，按照三级验收制度执行，验收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双方对质量有异议时，原则上协调解决，未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设备不得投入运行（或进行下道工序）。

投标人必须有最基本检修、维护质量措施，如 ISO9000 质量体系，技改方案整体措施等，符合浙能集团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人制定的不符合项管理程序，投标人承包范围内的不符合项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直到验证合格，特殊情况下难以达到要求时，由双方协商做出变通决定并签署意见。

分部试运转按招标人制度执行，投标人应主动安排好试转计划且提前通知招标人，并做好各专业间的协调平衡工作。

设备修后整组启动至机组报复役试运合格时间范围内，投标人应安排维护人员值班，以便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在检修质量保证期内，若因投标人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被迫停运或降低出力运行，投标人负责检修，并按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相关质量控制的技术规定。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标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标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本工程涉及隐蔽部分需经投标人自检后通知招标人，共同确认质量符合隐蔽验收要求，投标人才能进行覆盖。投标人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标为止，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投标人需提前制定相关施工技术及工程进度方案。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招标人制定的管理方案的施工调度和指挥。

投标人在检修中要严格检修工艺做到“应修必修，修必修好”，工作中不错装、不漏检。设备检修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人防异物管理规定，在设备复装前须全面检查，防止杂物或人员留在设备内部。检修过程中不准跨界操作，防止交叉作业，不得擅自扩大检修范围。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的作业指导文件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指导文件的工序和要求进行检修，质检点应提前通知招标人的验收人员到场，严禁不按照作业指导文件要求进行检修工作或私自越过质检点工作，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投标人须执行招标人制定的质量检验程序，实行质量监督点验收和分项目验收的双重验收方法，投标人在检修工作结束后，经自检合格，各种技术记录齐全，并按照投标人本单位的质量监督体系，依次完成投标人的二级验收，向招标人提请。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并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检修工艺规程、检修作业指导文件等进行验收，验收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双方对质量有异议时，原则上协调解决，未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设备不得投入运行（或进行下道工序）。

投标人在设备解体或是在回装期间，如发现设备部件损坏请保持现场状况，不允许破坏检修现场，否则认为投标人由于检修工艺不当致使部件损坏。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人制定的不符合项管理程序，投标人承包范围内的不符合项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直到验证合格，特殊情况下难以达到要求时，由双方协商做出变通决定并签署意见。

分部试运转按招标人制度执行，投标人应主动安排好试转计划且提前通知招标人，并做好各专业间的协调平衡工作。投标人负责协调投入，并按照调度要求带足负荷后 5 天内（含第 5 天）的消缺工作。

设备修后整组启动至机组报复役试运合格时间范围内，投标人须安排维护人员值班，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在检修质量保证期内，若因投标人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被迫停运或降低出力运行，投标人负责检修，并按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投标人如违反检修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的行为，按招标人管理制度和本技术协议的考核条款的相关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6.2、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设置常驻项目部，项目部成员至少包括下列组成人员：

项目经理：1 名

项目副经理：不少于 1 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3 名

包括但不限于：

锅炉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

环化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

保温、脚手架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2 名（不可兼任）

资料员：不少于 1 名（至少在项目结束前 15 天到岗，开始资料整理工作。）

投标人推荐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管理经验和责任心，要求

担任过 3 个以上相同或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年龄 55 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现场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副经理 1 名，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当月工作日天数。

投标人推荐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可由副经理兼任一项）应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管理经验和责任心，要求担任过 3 个以上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年龄 55 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当月工作日天数。锅炉、环化、保温脚手架等各专业，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推荐的项目专职安全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并提供复印件）应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管理经验和责任心，要求担任过 3 个以上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安全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高中及大专以上学历并持有安全管理 C 证；人员不少于 2 名，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当月工作日天数。

投标人推荐的资料员应具有丰富的档案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经验，要求担任 2 个以上同类项目的资料员经历。

投标人的作业人员年龄需符合劳动法，三级体力劳动者不得超过 55 岁，无作业禁忌症。作业人员须有保险。

根据 2026 版《特种作业目录》要求，下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叉车、装载机）。

6.3、其他管理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部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按时参加检修相关会议。依据招标人公司规定，编制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检修的组织管理工作。

投标人承包的安全风险较大的检修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交叉作业等）要制定专门的施工方案，方案必须包含施工现场组织措施、安全技术措施、主要危险点分析及预防措施和施工步骤，以及应急处置方案的内容，并经投标人审批后报招标人备案后实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危险源分析及控制措施，投标人须在工作中贯彻

执行。

投标人必须在检修前确定检修人员名单,详细注明工作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说明,提供项目部及各专业、班组主要负责人通讯号码。焊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应提供其技术等级、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将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提供给招标人备案。各工作负责人施工前应完成检修设备和运行设备之间的隔离。

投标人应保证人员稳定,原则上普通用工人员变动不得大于 30%,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班组负责人变动不得大于 20% (变动班组负责人数与上报班组数比),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在现场时间不少于合同期的 80%。

在检修工作没有结束之前,投标人不得将检修现场主要技术人员调离检修现场,如确需调离,在保证招标人检修进度和质量的情况下,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机组检修结束后,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启动后消缺工作,由于检修施工带来的缺陷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处理。

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应确保有足够的检修力量储备应对突发抢修情况,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确保 12 小时内检修人员、工器具到达检修现场。投标人不得以人员不足、工作量大等单方面理由拒绝执行合同内的检修工作,因投标人检修人员安排不利影响到检修工期,招标人有权按招标人相关管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投标人应安排具有相关检修经验的熟练工对招标人设备进行检修,检修人员应具备足够的检修技能,能够承担检修任务。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检修人员无法胜任检修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 12 小时内新增技术力量。

投标人应安排足够数量的作业人员,完成检修作业。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检修人员数量不足以满足现场作业工期需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 24 小时内增派检修作业人员。

7、脚手架技术要求

7.1、材料要求

除氢站、升压站、主变等特殊区域除外，脚手架必须采用钢制脚手架，严禁采用毛竹脚手架；

脚手架钢管采用外径 48mm，管壁壁厚不小于 3.5mm；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 GB26164.1、DL5009.1、JGJ130、GB55023 标准，脚手架扣件应符合 GB15831 钢管脚手架扣件相关要求。

脚手板应满足强度、耐久性和重复使用要求的钢脚手板，钢脚手板材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T700《碳素结构钢》中 Q235 级钢的规定；冲压钢脚手板的钢板厚度不小于 1.5mm，板面冲孔内切圆直径应小于 25mm；

脚手架所用钢丝绳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用途钢丝绳》GB/T20118，《重要用途钢丝绳》GB/T8918、《钢丝绳用普通套环》GB/T5974.1 和《钢丝绳夹》GB/T5976 的规定。

普通螺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六角头螺栓 C 级》GB/T5780 的规定，其机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GB/T3098.1 的规定。

脚手架挂扣式连接、承插式连接的连接件应有防止退出或防止脱落的措施。

周转使用的脚手架杆件、构配件应制定维修检验标准，每使用一个安装拆除周期后，应及时检查、分类、维护、保养，对不合格品应及时报废。

脚手架构配件应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且可重复使用。构配件出厂质屈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杆件、构配件的外观质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不得使用带有裂纹、折痕、表面明显凹陷、严重锈蚀的钢管；
- 2、铸件表面应光滑，不得有砂眼、气孔、裂纹、浇冒口残余等缺陷，表面粘砂应清除干净；
- 3、冲压件不得有毛刺、裂纹、明显变形、氧化皮等缺陷；

4、焊接件的焊缝应饱满，焊渣应清除干净，不得有未焊透、夹渣、咬肉、裂纹等缺陷。

检修脚手架搭设，立杆应垂直，钢管立杆底座应垫橡皮或者木板。

固定脚手架时，与建筑物连接处，要用围丝布包牢后，再用铁丝绑扎，防止造成连接处油漆脱落。

特殊场所如：油罐区、高压开关室、氢站、主变、封闭母线或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区域搭设脚手架必须采用非金属类材料搭设。

7.2、构造要求

脚手架的构造和组架工艺应能满足施工需求，并应保证架体牢固、稳定。

脚手架杆件连接节点应满足其强度和转动刚度要求，应确保架体在使用期内安全，节点无松动。

脚手架所用杆件节点连接件、构配件等应能配套使用，并应能满足各种组架方法和构造要求。

脚手架的竖向和水平剪刀撑应根据其种类、荷载、结构和构造设置，剪刀撑斜杆应与相邻立杆连接牢固；可采用斜撑杆、交叉拉杆代替剪刀撑。门式钢管脚手架设篮的纵向交叉拉杆可替代纵向剪刀撑。

作业脚手架的宽度不应小于 0.8m，且不宜大于 1.2m。作业层高度不应小于 1.7m,且不宜大于 2.0m。

作业脚手架应按设计计算和构造要求设置连墙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连墙件应采用能承受压力和拉力的构造，并应与建筑结构和架体连接牢固；
- 2、连墙点的水平间距不得超过 3 跨，竖向间距不得超过 3 步，连墙点之上架体的悬臂高度不应超过 2 步；
- 3、在架体的转角处、开口型作业脚手架端部应增设连墙件，连墙件的垂直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层高，且不应大于 4.0m。

在作业脚手架的纵向外侧立面上应设置竖向剪刀撑，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每道剪刀撑的宽度应为 4 跨~6 跨，且不应小于 6m,也不应大于 9m；剪刀撑斜

杆与水平面的倾角应在 $45^{\circ}\sim 60^{\circ}$ 之间；

2、搭设高度在 24m 以下时，应在架体两端、转角及中间每隔不超过 15m 各设一道剪刀撑，并由底至顶连续设置；搭设高度在 24m 及以上时，应在全外侧立面上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3、悬挑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在全外侧立面上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当采用竖向斜撑杆、竖向交叉拉杆替代作业脚手架竖向剪刀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作业脚手架的端部、转角处应各设置一道

2、搭设高度在 24m 以下时，应每隔 5 跨~7 跨设置一道；搭设高度在 24m 及以上时，应每隔 1 跨~3 跨设置一道；相邻竖向斜撑杆应朝向对称呈八字形设置

3、每道竖向斜撑杆、竖向交叉拉杆应在作业脚手架外侧相邻纵向立杆间由底至顶按步连续设置。

作业脚手架底部立杆上应设置纵向和横向扫地杆。

挑脚手架立杆底部应与悬挑支承结构可靠连接；应在立杆底部设置纵向扫地杆，并应间断设置水平剪刀撑或水平斜撑杆。

作业脚手架的作业层上应满铺脚手板，并应采取可靠的连接方式与水平杆固定。当作业层边缘与建筑物间隙大于 150m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作业层外侧应设监栏杆和挡脚板。

钢管悬吊架搭设，吊架的挑梁必须固定在建筑物或设备坚固部位上吊杆和横杆必须扣件固定。在吊杆上下两端应加设一道保险扣，吊杆两端伸出横梁长度不小于 20cm，吊杆与吊杆之间的距离为 1.8m，铺满脚手板后应搭设两道栏杆。

一般脚手架搭设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一般结构为双排架，脚手架和设备间距根据施工要求，当脚手架高度超过 7m，必须设支撑固定，固定间距为纵向为每隔 4m，横向每隔 7m，与建筑物拉牢。立杆与立杆之间的距离为 1.8m 脚手板要满铺到位，不得有空隙和探头板出现；并设两道栏杆。工作完成后，剩余材料清理干净，做好文明施工。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应包括编制依据和原则、项目概况、施工组织机构、

施工进度计划和具体保证措施、关键工序的作业指导书、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安排；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控制手段，以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措施的方案、应对极端恶劣气候的施工措施等。

脚手架的验收，由搭设施工负责人进行检验合格，再和委托人一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分别在脚手架验收牌上签名，并挂在脚手架明显处。

没有经过验收合格的脚手架一律严禁使用。钢管脚手架的使用荷重量每平方米不允许超过二百七十公斤，凡超过荷重量的钢管脚手架应采用加固措施，并经计算核准后方可使用。

垂直高度超过 24 米的脚手架需专项方案，经投标人审核后方可搭设；

凡遇脚手架妨碍工作时，必须由搭设单位负责变动，重新进行验收合格才准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脚手架的结构。

7.3、搭设与拆除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应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脚手架搭设作业前，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脚手架的搭设场地应平整、坚实，场地排水应顺畅，不应有积水。脚手架附着于建筑结构处的混凝土强度应满足安全承载要求。

脚手架应按顺序搭设，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落地作业脚手架、悬挑脚手架的搭设应与工程施工同步，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最上层连墙件两步，且自由高度不应大于 4m；

2、支撑脚手架应逐排、逐层进行搭设；

3、剪刀撑、斜撑杆等加固杆件应随架体同步搭设，不得滞后安装；

4、构件组装类脚手架的搭设应自一端向另一端延伸，自下而上按步架设，并应逐层改变搭设方向；

5、每搭设完一步架体后，应按规定校正立杆间距、步距、垂直度及水平杆的水平度。

作业脚手架连墙件的安装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连墙件的安装必须随作业脚手架搭设同步进行，严禁滞后安装；

2、当作业脚手架操作层高出相邻连墙件 2 个步距及以上时，在上层连墙件安装完毕前，必须采取临时拉结措施。

悬挑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搭设时，其悬挑支承结构、附着支座的锚固和固定应牢固可靠。

脚手架的拆除作业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架体的拆除应从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

2、同层杆件和构配件必须按先外后内的顺序拆除；剪刀撑、斜撑杆等加固杆件必须在拆卸至该杆件所在部位时再拆除；

3、作业脚手架连墙件必须随架体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架体。拆除作业过程中，当架体的自由端高度超过 2 个步距时，必须采取临时拉结措施。

脚手架的拆除作业不得重锤击打、撬别。拆除的杆件、构配件应采用机械或人工运至地面，严禁抛掷。

当在多层楼板上连续搭设支撑脚手架时，应分析多层楼板间荷载传递对支撑脚手架、建筑结构的影响，上下层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宜对位设置。

7.4、质量控制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脚手架工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搭设质批检查验收制度。

脚手架工程应按下列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1、对搭设脚手架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进行现场检验；

2、脚手架搭设过程中应分步校验，并应进行阶段施工质最检查；

3、在脚手架搭设完工后应进行验收，并应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搭设脚手架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按进入施工现场的批次分品种、规格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搭设施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新产品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工厂化生产的主要承力杆件、涉及结构安全的构件应具有型式检验报告；

- 2、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按规定应进行施工现场抽样复验的构配件，应经抽样复验合格；
- 4、转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经维修检验合格。

在对脚手架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现场检验时，应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样品进行外观检验、实测检验、功能测试检验。抽样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按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品种、规格应抽检 1%-3%；
- 2、安全锁扣、防坠装置、支座等重要构配件应全数检验；
- 3、经过维修的材料、构配件抽检比例不应少于 3%。

脚手架在搭设过程中和阶段使用前，应进行阶段施工质最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阶段使用，在下列阶段应进行阶段施工质量检查：

- 1、搭设场地完工后及脚手架搭设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支座、悬挑脚手架悬挑结构固定后；
- 2、首层水平杆搭设安装后；
- 3、落地作业脚手架和悬挑作业脚手架每搭设一个楼层高度，阶段使用前；
- 4、支撑脚手架每搭设 2 步~4 步或不大于 6m 高度。

脚手架在进行阶段施工质量检查时，应依据脚手架相关的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采用外观检查、实测检查、性能测试等方法进行检查。

在落地作业脚手架、悬挑脚手架、支撑脚手架达到设计高度后，升降脚手架安装就位后，应对脚手架搭设施工质量进行完工验收。脚手架搭设施工质量合格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所用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应经现场检验合格；
- 2、搭设场地、支承结构件固定应满足稳定承载的要求；
- 3、阶段施工质量检查合格，符合本标准及脚手架相关的国家现行标准、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 4、观感质量检查应符合要求；
- 5、专项施工方案、产品合格证及型式检验报告、检查记录、测试记录等技术资料应完整。

8、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8.1、安全管理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投标人进场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七天内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厂人员名单，安全质量组织体系名单至招标人，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工程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投标人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投标人必须具有与招标项目涉及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规定持有效的安全合格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效的操作证上岗。

投标人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投标人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项目实施前，应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投标人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项目实施前，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在施工中，投标人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投标人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招标人负责对投标人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招标人有权监督、抽查投标人安全措施、有权监督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并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投标人临时转移施工地点或暂停施工。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违章作业或危及设备的施工提出警告或要求停止施工。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接受招标人文明生产考核。投标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制定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措施。针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投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针对高空作业、交叉、动火等作业，特别是带电设备区域作业，必须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保护措施，确保人身、设备、施工机械的安全。投标人还应落实好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施工时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佩好胸卡，戴好安全帽等个人安全器具，不准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招标人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人《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人厂纪厂规造成招标人设施损坏，或人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负责处理。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和招标人厂纪厂规而造成投标人人身或设备事故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人身或设备事故，投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承担责任并配合处理。

在检修过程中出现的被更换下来的任何废旧设备、配件和装置性材料均为招标人所有，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向招标人移交被更换下来的设备或材料。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进行一次清理，并将其集中堆放在招标人同意的地点。

投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施。项目实施中，所使

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电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投标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

投标人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有与其他外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必须与其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投标人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合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招标人有权对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抽查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际和特点，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方案，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必须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投标人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投标人严格执行招标人《工作票管理标准》，熟练掌握工作票（包括动火工作票）执行流程，负责做好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技术培训。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经招标人考试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工作票权限。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招标人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并接受招标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投标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排查和消除隐患。投标人在进行吊装、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投标人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投标人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因投标人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招标人《外

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通过外包单位安全绩效管理平台记录投标人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每年对长期外委项目进行安全绩效考评。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火力发电厂）》（DL5009.1）、《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最新标准。

吊装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招标人的规范进行。并遵守以下要求：

a) 吊装作业要做到“七不吊”：起吊重量不明确不吊，绳索安全系数不够不吊，绳索及吊具（包括吊车、行车等）有缺陷不吊，被吊物件棱角不包好不吊，物件绑扎不牢靠不吊，物件超载不吊，大风、雷雨、大雾、扬尘天气不吊。

b) 起吊重物必须垂直，不准歪拉斜吊。

c) 起吊作业时，必须专人统一指挥，手势、信号准确、规范，不准多人同时指挥，不准使用不规范的手势、信号。

d) 起重用的钢丝绳捆绑在金属梁柱的棱角处时，必须用木块或胶皮垫在中间，不准不加垫块直接捆绑。

e) 吊运设备或零部件时，必须使用专用吊具、吊鼻卡环，不允许用其他东西代替。

每天在受限空间内工作时，需加强内部通风，收工时，必须清点工具和人数，人孔门必须加封条，不准敞口；封条的加装和开启必须有专人负责。

施工现场应建立脚手架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检查、安全考核制度。

脚手架工程应按下列规定实施安全管理：

- 1、搭设和拆除作业前，应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 2、应查验搭设脚手架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检验和施工质量检查验收结果；
- 3、使用过程中，应检查脚手架安全使用制度的落实情况。

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作业应由专业架子工担任，并应持证上岗。

搭设和拆除脚手架作业应有相应的安全设施，操作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穿防滑鞋。

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主要受力杆件、剪刀撑等加固杆件、连墙件应无缺失、无松动，架体应无明显变形；

2、场地应无积水，立杆底端应无松动、无悬空；

3、安全防护设施应齐全、有效，应无损坏缺失；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支座应牢固，防倾、防坠装置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架体升降应正常平稳；

5、悬挑脚手架的悬挑支承结构应固定牢固。

当脚手架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使用：

1、遇有 6 级及以上强风或大雨过后；

2、冻结的地基土解冻后；

3、停用超过 1 个月；

4、架体部分拆除；

5、其他特殊情况。

脚手架作业层上的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允许荷载。

严禁将支撑脚手架、缆风绳、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及大型设备的支承件等固定在作业脚手架上。严禁在作业脚手架上悬挂起重设备。

雷雨天气、6 级及以上强风天气应停止架上作业；雨、雪、雾天气应停止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作业；雨、雪、霜后上架作业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并应清除积雪。

脚手架外侧和支撑脚手架作业层栏杆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或其他措施全封闭防护。密目式安全网应为阻燃产品。

作业脚手架临街的外侧立面、转角处应采取硬防护措施，硬防护的高度不应小于 12m，

转角处硬防护的宽度应为作业脚手架宽度。

作业脚手架同时满载作业的层数不应超过 2 层。

在脚手架作业层上进行电焊、气焊和其他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措施，并应设专人监护。

在脚手架使用期间，立杆基础下及附近不宜进行挖掘作业。当因施工需要需进行挖掘作业时，应对架体采取加固措施。

在搭设和拆除脚手架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戒线、警戒标志，并应派专人监护，严禁非作业人员入内。

脚手架与架空输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工地临时用电线路架设及脚手架接地、防雷措施，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执行。

支撑脚手架在施加荷载的过程中，架体下严禁有人。当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排除；当出现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时，应停止架上作业，撤离作业人员，并应由工程技术人员组织检查、处置。

8.2、职业健康

投标人是本标段项目实施人员职业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投标人应有职业健康组织机构、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人和职业健康岗位职责。项目实施过程，应按规定配置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投标人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项目转移给其他不具备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投标人在项目开工前，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并在安全技术交底的同时，告知职业病危害因素；投标人应做好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的培训教育工作。

应做好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按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尽可能减少员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时间与强度。

投标人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

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投标人应当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8.3、环境保护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环保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出现污染环境的情况。

投标人制度体系应有环保内容。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不同的环节，应制定环保专项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管理制度对固废及危废等进行合法处置。如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投标人涉及环保相关检测的仪表、采样设备、测量仪器等，需及时校验、校准或标定。以确保所检测数据有效、合法。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烟、气、水的排放按环保标准执行，不准随意排放。对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环节，做好充分地抑制措施。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灰、渣等散装物应全部袋装，并与零星土建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到指定地点。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产生的废旧物资、危险废物等统一送到指定地点。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过程中产生（或泄漏）的油、灰、渣、化学品等废弃物，不得冲入雨水系统，不得扫入地下沟道，应收集后统一送到指定地点。废弃物按招标人《废品废弃物资管理标准》进行处置。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投标人责任的环保事故，投标人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环保部门的调查和责任认定，投标人承担事故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上报工作。

因投标人责任发生违反环保规定行为及环保管理不力情况，按照招标人《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禁擅自破坏绿化，如工作需要需先完成审批程序。

8.4、文明生产及 7S 管理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文明生产管理标准》和《检修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标准化手册》的要求。同时，还要遵守如下要求：

1) 投标人在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方案时，必须同时做好文明生产策划工作，明确文明生产管控措施、定置管理方案，并内嵌到作业程序中。

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对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和定置管理，作业现场设置封闭围栏和作业信息牌及其他图牌，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文明生产达到如下要求：

a) 作业现场通道畅通；临时围栏规范整齐、完整牢固，所有井、坑、孔、洞必须整齐完好，盖板齐全；塔、罐、厂房等高处平台，过道、通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等任何物品。

b) 作业现场做到“三无”（无油迹、无积水、无积灰）、“三齐”（拆下的零部件排放整齐、检修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备件堆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件不乱放、杂物不乱丢）、“三不落地”（工器具与量具不落地、设备零部件不落地、油污不落地）。

c) 在厂房各种地面上作业，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防止造成地面损伤；严禁在地面上拖拉和直接放置重物，严禁直接在地面实施焊、割作业，严禁在地面随意打孔。

d) 对油、水、灰、煤、泥、油漆、粉料等废料要及时回收，不得随意排放，更不能污染地面、墙壁和设备等；排放设备、管道中的水必须采取措施，严禁将水直接排放到地面；污水不得在地面上随意排放，以免污染地面和环境。

e) 使用的电缆、水管、气管、氧气管等能源管线要布置合理，走向有序，不得妨碍通行。

f) 不准随意损坏花、草、树木及厂区道路；因工作需要绿化区施工，必须提前报相关部门批准，作业过程要将树木、花草、草坪、绿篱加以保护，作业完结后恢复原状。

4) 项目完工文明恢复。项目完工后，现场文明生产达到如下要求：

a) 设备标志牌和各种管道名称、介质流向、色环恢复齐全、安装整齐；阀门执行机构的开关方向，转动设备的转动方向等恢复齐全、准确；管道、阀门、法兰、防护罩恢复原样；保温齐全美观。

b) 设备、管道、构架要见本色；控制盘、仪表柜、配电盘、电源箱、端子箱、保护盘完好规范，内外干净、无灰尘、无积水；电缆沟、电缆桥架等无积水、积物、积灰，电缆通道有标志、电缆排放整齐。

c) 临时围栏、脚手架、物品、材料、工具、垃圾等全部清除，场地恢复平整，绿化恢复原样。

d) 对投标人文明生产管控不力情况，招标人将按照本单位《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5) 投标人需统一穿着带有本单位明显的企业标志的安全帽和劳保服装。

7S 管理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参照招标人 Q/ZNTE 205504《7S 管理》标准执行，做到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素养、安全、节约。

通过 7S 手段，提升检修质量，提高设备健康水平。

8.5、安全生产费及安全绩效考核金

安全生产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等要求。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包含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金额详见商务部分。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应满足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

安全绩效考核金

本合同设置 50 万元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绩效考核金用于同质化管理以及在隐患整治、安全设施改善等项目实施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竣工结算时，由招标人根据附件一《安全绩效考核金管理评价》进行核算，一次性发放。投标人应将相应

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员工个人，招标人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扣罚标准与企业其他安全奖惩条款不一致的，按照从重不重复考核。

9、工程质量保证与验收

9.1、质量保证

投标人检修质保期限为机组报复役后十二个月；

在保质期内，投标人对检修服务范围内主要设备由于检修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缺陷进行免费修复。

质保期内因检修质量问题设备出现缺陷需要投标人处理时，投标人负责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进行处理。对因检修工艺质量差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负责赔偿招标人损失

9.2、工程验收

各项目冷态验收合格，双方共同验收签字认可，并由投标人在 1 月内提供竣工资料。

投标人检修所做的各项检修技术记录、检查试验（校验）报告、安装调试文件、设计说明、测绘图纸及相关计算书等必须齐全准确、符合招标人归档要求，并及时提供给招标人。

在工程实施期间，接受招标人对其检修工作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完工验收应在完工之日前 2 天向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申请进行完工验收。

检修结束后 30 天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检修总结报告（按照招标人要求份数和质量）。

检修过程及检修后设备移交按照台二公司 7S 管理标准进行。

9.3、资料移交

资料由投标人上传至浙能集团档案管理系统。

投标人在档案移交前，应将检修过程中的全套资料、文件，提交至招标人设备管理部相关专业处验收，确认该项目档案所需的资料已齐全、完整、正确。

检修过程中形成的检修文件包、检修工艺卡、施工方案、设备试运(验)单、双确认表、有限空间登记表、检修总结报告等过程资料均需整理成册，统一移交。

资料移交工作，应在检修工程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

10、双方职责

10.1、招标人的职责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对其所承包项目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交底，并提供相关图纸、技术方案、检修作业指导文件等技术资料，并有专责人员负责该项目。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案等有审查批准权。

招标人应编制检修项目文件包（检修卡），编制质检点清单，并在检修工作前提供给投标人。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文件包（检修卡）中的标准流程开展检修工作，并在完成相应工序后发起质量验收流程。

招标人负责做好检修备品备件等属于招标人提供的物资的准备工作，并根据检修需要及时提供给投标人。

招标人应及时纠正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和违反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的行为，对投标人的违章作业有停工、处罚权，有权开具违约处罚通知单，并说明考核原因和处罚内容。

招标人有进行过程检查、安全监督、质量检验、全面考核的权利。招标人应及时组织人员参加投标人检修质量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及时提出验收评价或整改要求。检修过程中，有权对重要检修环节进行抽查检验，发现安全、质量问题时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处理，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素质、资质审查，并有关对不符合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清退。

招标人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联系，为投标人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10.2、投标人的职责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本合同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作业指导文件、检修卡、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工程进度。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进度、质量、安全、机械、劳动力等情况的说明。投标人如有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投标人应有义务协助招标人对检修的物资情况进行提前梳理，并形成详细、准确的

反馈报告。投标人负责做好检修消耗性物资等属于投标人提供的物资的准备工作，并根据检修需要及时足额提供。

投标人应认真遵守招标人有关检修、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制度，现场作业人员必须在开始施工前认真学习相关规定。

检修现场应符合招标人文明生产要求，做好现场定置管理和文明施工。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过程控制的管理，按要求提供各种记录、质量签证单等。

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在检修过程中的协调管理，积极做好与其他检修队伍的配合工作。

投标人对起吊和运输过程的指挥、安全等工作负责管理。投标人对于吊车的就位、摆放、专业指挥人员的确定和起吊过程负有全部责任。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考核单时，应在一周内按照考核单的处罚内容，及时到招标人公司财务缴纳罚款，如有延期，按照 20%处罚违约金额/周进行累加。

投标人所承接的施工项目完工后，必须在正式移交后 2 周内，提交含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完工报告等文档资料构成的竣工报告，以便招标人归档备案。

11、考核

11.1、违章考核

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章作业，按照招标人相关的制度进行考核。

11.2、工期考核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使所有检修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或招标人同意顺延的工期通过完工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投标人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问题而影响工期时，提前 30 天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获得书面同意回复后，可免除工期考核。

11.3、其他考核

检修现场投标人工作负责人、监护人现场未按要求穿戴身份马甲，考核 500 元/人·次。若投标人未配备身份马甲，招标人可有偿提供，200 元/件，相关费用在合同结算时统一扣除。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某一检修子项目未能顺利完成验收而需要返修的，返修工作不另计工时，除履行其他合同义务外，每返修一个子项目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发生因检修质量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以下责任：

- 1) 报复役前由于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 RB，每次扣款 10000 元。
- 2) 报复役前由于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停机，每次扣款 5 万元。
- 3) 质保期内由于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 RB，每次扣款 10 万元。
- 4) 质保期内由于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非停，每次扣款 50 万元。

因投标人原因，逾期未移交检修资料的，考核 1000 元/天。

附件一、安全绩效考核金管理评价

安全奖励金管理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奖励标准	备注
1	完成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合同期内未发生全口径轻伤以上事故。	奖励 120000 元	
2	合同期内不发生因投标人责任引起一类障碍以上电力安全事件，不发生人为责任性二类障碍。	奖励 50000 元	
3	合同期内不发生因投标人检修质量原因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件；	奖励 50000 元	
4	合同期不发生火险、火灾事故；	奖励 50000 元	
5	合同期内不发生因投标人负主责的机组全口径异常停运事件	奖励 50000 元	
6	合同期内不发生投标人负主责的造成人员伤亡、主要设备停运或损坏的误拉、误合、误碰、误动、误关、误开、误整定、误调试等各类误操作事件；	奖励 50000 元	
7	合同期内不发生投标人责任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奖励 50000 元	
8	合同期内不发生 I 类违章作业。	奖励 50000 元	
9	合同期内违章考核数量小于等于 10 条，获得全额奖励金。违章考核数量大于 10 条时，每超出 1 条，减少奖励金 1000 元，当违章考核数量大于等于 40 条时，本项奖励金不发放。	奖励 30000 元	

备注：

合同期指项目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及竣工报告为准。

第七章 图纸

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7-17-012

浙能台二电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台二电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企业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3. 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

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

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ZJTY-2026-07-17-012

浙能台二电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7-17-012

浙能台二电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
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台二电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 我方承诺安全生产费为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5%，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台二电 2026 年 3 号机组 A 修锅炉、环化专业及架子保温施工外包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详见附件。

注：投标人同步提交 EXCEL 格式清单。